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3执97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

区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[REDACTED]

[REDACTED]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

[REDACTED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履行已

生效的(2023)沪0113民初519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

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
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

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沪

DBU000 林肯轿车及沪BMX057 大众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宏胜

审 判 员 曾建琼

审 判 员 朱 珮

二 〇 二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星南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